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执行补偿方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应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情况简述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201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11,531.88万元，低于承诺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485,506股。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201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351.63万元，低于承诺数。福恬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776,782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32）

截至目前，康瀚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44,957,436 股，大于应补偿股份数量 4,485,506 股，乐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746,735 股，大于应补偿股份数量 1,776,782 股。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向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回购 4,485,506 股

股份并予以注销，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向乐康投资回购 1,776,782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 二、股份回购实施方案的授权

为了确保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与落实，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业证券账户；
- 2、支付对价；
-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4、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 5、股本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
- 6、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
- 7、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有关的其他事宜。

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根据授权实施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回购注销相关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指定专人办理。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以上补偿实施方案和授权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关联股东康瀚投资需回避表决，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补偿系相关股东依据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等内容履行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本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 五、备查文件

-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